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公告中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，现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改聘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